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小军、王再文及董事张洪涛三名成员组成。

二、2018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

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共召开了10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日期	审议内容
2018年1月8日	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公司编制为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

张洪涛

王再文

张小军

	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 作的总结报告
--	--

2018年

目 录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总结报告
 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经有15年。十余年来，北京兴华会计

目 录

对公司竭诚服务，承担很高商业业务责任，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

提供优质服务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

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承担着很高的商业业务责任，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。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承担着很高的商业业务责任，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承担着很高的商业业务责任，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。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承担着很高的商业业务责任，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。

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承担着很高的商业业务责任，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，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报告。

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11/11

11/11

11/11

11/11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此

次披露的年度报告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对披露内容不存在异议。公司管理层对年度报告披露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均能

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我们对此表示肯定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在年审过程中，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

提供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，并就审计过程中

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，共同解决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我们

表示认可和接受。

（四）与投资者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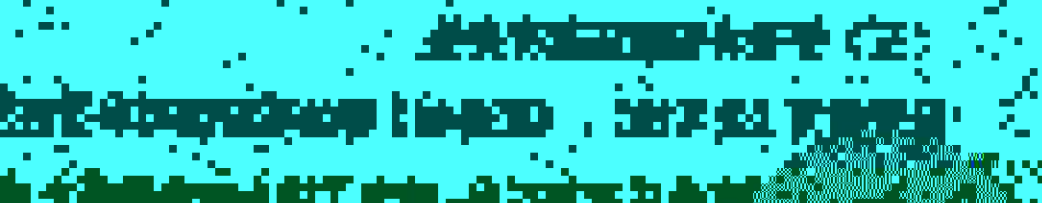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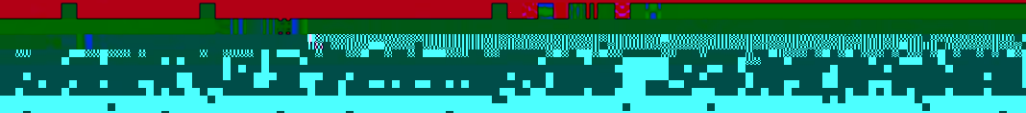
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，

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9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规范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



(此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签字: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

